

## 四川省中央水污染防治 专项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有关要求，生态环境厅认真组织开展了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目标

**重点流域区域方面**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为：各市（州）优良水体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比例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地下水方面**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对 19 家矿企、38 个垃圾填埋场实施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和污染防控与修复治理，基本摸清该污染源的地下水环境状况，查清场地水文地质条件。通过工程措施，确保地下水安全及周边水环境安全。

**饮用水方面**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对 8 个市的饮用水水源地新建隔离网或其他隔离措施、生态湿地、标识标牌、视频监控系统、检测预警和生态防护林等，进一步提升饮用水源地监管能力，改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方面**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为：以中央资金为引导，支撑推动建立健全我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履行我省跨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出资责任，奖励省内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有关市（州），引导促进各市（州）加大流域生态环

境保护投入，有效改善流域生态环境质量。

##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截至绩效自评日，四川省“2021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到位126900万元。其中：“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下水污染防治”到位60500万元，到位率100%。四川省“2021年度第二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到位66400万元，到位率100%。四川省“2021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在支付范围、支付标准及支付依据等方面基本符合相关规定。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重点流域区域方面：通过项目的实施，各市（州）优良水体断面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完成国家和省级绩效目标。

地下水方面：通过对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和污染防控与修复治理项目的实施，基本摸清该污染源的地下水环境状况，查清场地水文地质条件，确保地下水安全及周边水环境安全，基本完成国家和省级绩效目标。

饮用水方面：通过对8个市的饮用水水源地新建隔离网或其他隔离措施、生态湿地、标识标牌、视频监控系统、检测预警和生态防护林等，进一步提升饮用水源地监管能力，改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未完成国家和省级绩效目标。

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方面：资金分配实现省内 21 市（州）全覆盖支持，多数市（州）积极推进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建立，有效改善流域生态环境质量，其他资金执行率较高。部分市（州）地方资金与其他资金投入较多，积极履行我省跨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出资责任。

### 三、后续措施

一是将认真梳理项目实施情况，倒排工期，加强各部门工作沟通协调，采取有力措施，督促有关市（州）、县（市、区）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进度。二是将加强地方项目储备库建设和专业工作人员业务技能培训，使工作更加专业化高效化。

- 附表：1. 四川省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自评表—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资金
2. 四川省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自评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资金
3. 四川省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自评表—地下水污染防治资金
4. 四川省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自评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附表 1

# 四川省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自评表—重点流域水 污染防治资金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 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重点流域区域方面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使用单位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财政厅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各市（州）优良水体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比例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各市积极推进项目，优良水体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比例基本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中央	省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后劣 V 类水体比例为零的地区数量	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9	9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已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项目在方案规定的时限内实施完成，完成竣工验收		-	9	正在按方案推进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断面水质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9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项目满意度	≥ 90%	≥ 80%	已完工项目群众满意度 ≥ 80%	
说明	无。					

附表 2

# 四川省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自评表—饮用水 水源地保护资金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 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饮用水方面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财政厅		
年度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 8 个市的饮用水水源地新建隔离网或其他隔离设施、生态湿地、标识标牌、视频监控系统、监测预警和生态防护林等, 进一步提升饮用水源地监管能力, 改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省总体概况: 中央补助资金执行率最高, 8 市按时推进项目建设, 全省总体在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建设距离和安装视频监控个数完成率最高,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完成率相对最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中央	省级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被整治的饮用水水源地个数	≥ 120	≥ 70	14
			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	≥ 80000 米	≥ 42000 米	28480 米
			饮用水水源地标识标牌	≥ 400 个	≥ 250 个	179 个
			安装视频监控个数	≥ 100 个	≥ 60 个	39 个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已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100%
			按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	≥ 30%	按时序推进	按时序推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源地水质安全保障	-	提升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达到或优于 III 类	达到或优于 III 类	持续变好, 通过项目的实施, 能确保水源项目地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源地水质监管能力	-	提升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80%	已完工项目群众满意度 ≥ 80%	
说明	无。					

附表 3

## 四川省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自评表—地下水 污染防治资金

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地下水方面					
中央主管部 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使用单位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财政厅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 19 家矿企、38 个垃圾填埋场实施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和污染防控与修复治理,基本摸清该污染源的地下水环境状况,查清场地水文地质条件。通过工程措施,确保地下水安全及周边水环境安全。		省总体概况:各市积极开展地下水环境调查,治理或调查评估“双源”个数完成率较高,工程措施部分推进相对较缓,水质监测达标率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中央	省级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或调查评估“双源”个数	≥ 75	≥ 50 个	4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经过治理的“双源”水质	-	优于现状	优于现状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改善对周边影响	-	变好	持续变好
			生态效益指标	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极差比例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变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地下水环境监管或监管能力	-	提升	得到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项目满意度	≥ 90%	≥ 80%	已完工项目群众满意度 ≥ 80%
说明	无。					

附表 4

## 四川省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自评表—流域横向 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 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方面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财政厅			
年度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以中央资金为引导,支撑推动建立健全我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履行我省跨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出资责任,奖励省内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有关市(州),引导促进各市(州)加大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投入,有效改善流域生态环境质量。		省总体概况:省级层面资金分配实现省内 21 市(州)全覆盖支持,多数市(州)积极推进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建立,有效改善流域生态环境质量,其他资金执行率较高。部分市(州)地方资金与其他资金投入较多,积极履行我省跨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出资责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中央	省级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流域数量	≥ 8	≥ 34	18
			支持的市(州)数量	-	21	21
		质量指标	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政策完整度	-	同时签订协议和配套实施方案,或根据要求模板制定内容详细完整的合作协议	完成
			时效指标	机制建立时间	-	2021 年底前完成
	清算时间	-		2022 年底前完成	按时推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有效改善环境质量,营造良好人居环境,使人民获得感提升	-	有效提高	省整体环境质量有效改善,人居环境良好,人民获得感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流域绿色发展水平	-	持续提高	提高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流域生态环境质量	-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 90%	≥ 80%	已完工项目群众满意度 ≥ 80%	
说明	无。					